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248號

上訴人 楊添財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芷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舜民